

有關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因醫療所需，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無自主能力之患者親屬戶籍資料，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乙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4.08.20. 法律字第1040351042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4年8月20日

主旨：有關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因醫療所需，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無自主能力之患者親屬戶籍資料，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 104年 5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16247號函。

二、旨案事項，本部意見如下：

(一)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故戶籍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屬個資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戶籍法第65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關於申請閱覽或交付戶籍謄本資料事項，戶籍法即優先於個資法而適用，僅於未符戶籍法令相關規定，而仍認須依個資法判斷時，方有個資法之適用(本部 103年 4月 9日法律字第 10303503970號函意旨參照)，先予敘明。

(二) 次按個資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第 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本件所詢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醫院)為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為免除無自理能力之患者生命、身體之危險，防止其權益重大危害，請求戶政事務所(公務機關)提供該患者之親屬資料，以便通知聯繫處理相關事宜，醫院請求戶政事務所提供前揭資料，係屬個人資料之蒐集，符合個資法第15條規定。另受請求之戶政事務所如予提供，係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則醫院應先說明其蒐集之法定要件依據及必要性，俾供戶政事務所審酌判斷對外提供前揭個人資料，是否係基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是否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等事項。本件來函所詢醫院為免除病人生命、身體之危險，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無自主能力之患者親屬戶籍資料，以通知當事人之親屬協處相關事宜，戶政事務所提供患者親屬戶籍資料乙節，應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 4款「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情形而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提供予醫院，但提供時應注意個資法第 5條比例原則之規定。

(三) 另關於來函說明四述及「另民法第1115條規定負扶養義務親屬之順位，…，再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次一順位親屬之戶籍資料」乙節，民法第1115條僅係就負扶養義務之人，定其履行扶養義務次序之規定，本件所涉醫院請求戶政事務所提供患者親屬之個人戶籍資料，應著重於提供該戶籍資料，用以聯繫之有效性與必要性等事項，譬如，倘提供該患者子婦女婿之戶籍資料，即得通知聯繫其處理相關事

宜，實不須宥於負扶養義務次序而定提供個人資料之順序（先提供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民法第1115條規定與本件請求提供聯繫親屬之戶籍資料等事，似無必要關聯。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 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 4份）